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5.08.08-105.08.1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5	速偵	120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郭○睿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速偵	120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吳○吉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速偵	1209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柯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速偵	121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潘○娟	緩起訴處分
平	105	速偵	121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蘭	緩起訴處分
平	105	速偵	121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楊○生	緩起訴處分
平	105	速偵	121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黃○廷	緩起訴處分
平	105	速偵	1214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潘○雄	緩起訴處分
愛	105	速偵	121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張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5	速偵	121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劉○國	緩起訴處分
愛	105	速偵	121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胡○良	緩起訴處分
愛	105	速偵	121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文	緩起訴處分
愛	105	速偵	122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洪○智	緩起訴處分
愛	105	速偵	1221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基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04	偵	3649	偽造有價證券	簽○	洪○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04	偵	3649	偽造有價證券	簽○	吳○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04	偵	3649	偽造有價證券	簽○	宋○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04	偵	3649	偽造有價證券	簽○	宋○博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05	偵	2805	偽造文書	周○香	余○富	緩起訴處分
潔	105	偵	2805	偽造文書	周○香	余○鈞	緩起訴處分
自	105	偵緝	151	肇事逃逸	鐵警花蓮	曾○祖	起訴
自	105	毒偵	638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馮○雄	起訴
自	105	毒偵	639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潘○威	起訴
自	105	毒偵	658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沈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5	偵	1738	妨害自由	簽○	黃○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1738	妨害自由	簽○	黃張○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1738	妨害自由	簽○	陳○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1738	妨害自由	簽○	李○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1738	妨害自由	簽○	張○堂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5.08.08-105.08.1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愛	105	偵	1738	妨害自由	簽○	李○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1739	妨害名譽	簽○	黃○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1739	妨害名譽	簽○	李○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1739	妨害名譽	簽○	張○堂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1739	妨害名譽	簽○	李○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1740	妨害自由	簽○	黃○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1740	妨害自由	簽○	黃張○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1740	妨害自由	簽○	陳○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1740	妨害自由	簽○	陳○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1740	妨害自由	簽○	李○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1740	妨害自由	簽○	張○堂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1740	妨害自由	簽○	李○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1741	強盜	簽○	黃○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1741	強盜	簽○	黃張○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1741	強盜	簽○	陳○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1741	強盜	簽○	陳○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1742	背信	簽○	黃○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1742	背信	簽○	黃張○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1742	背信	簽○	陳○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1742	背信	簽○	李○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1742	背信	簽○	張○堂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1742	背信	簽○	李○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1742	背信	簽○	簡○綾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1742	背信	簽○	陳○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2515	竊盜	簽○	黃○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2515	竊盜	簽○	黃張○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2515	竊盜	簽○	陳○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2515	竊盜	簽○	陳○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5	偵	2515	竊盜	簽○	簡○綾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5014	偽造文書	簽○	曾○遠	緩起訴處分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5.08.08-105.08.1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誠	104	偵	5014	偽造文書	簽○	陳○菊	緩起訴處分
誠	105	偵	984	偽造文書	東部機動站	曾○遠	緩起訴處分
誠	105	偵	984	偽造文書	東部機動站	陳○菊	緩起訴處分
誠	105	偵	1854	詐欺	玉里分局	林○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5	偵	1854	詐欺	玉里分局	譔○鴻	起訴
誠	105	偵	2612	製猥褻物品等	花蓮分局	洪○伶	起訴
誠	105	偵緝	189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陸○帆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5	毒偵	626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林○賜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5	毒偵	67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洪○伶	起訴
誠	105	毒偵緝	104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趙○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5	撤緩	124	家庭暴力防治	執○科簽分	吳○倫	撤銷緩起訴處分
誠	105	撤緩	125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蔡○財	撤銷緩起訴處分
精	105	少連偵	30	殺人	鳳林分局	謝○情	起訴
精	105	少連偵	30	殺人	鳳林分局	鄧○祥	起訴
精	105	少連偵	30	殺人	鳳林分局	周○豪	起訴
信	105	偵	1176	偽證	簽○	潘○勇	不起訴處分
信	105	偵	1176	偽證	簽○	金○蓮	不起訴處分
信	105	偵	2773	殺人	吉安分局	簡○福	起訴
信	105	偵	2897	妨害自由	簽○	劉○廷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5	偵	2897	妨害自由	簽○	金○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5	偵	2898	妨害自由	簽○	劉○廷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5	偵	2898	妨害自由	簽○	金○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5	速偵	1222	竊盜	吉安分局	劉○亞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5	速偵	122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宋○雄	緩起訴處分
信	105	速偵	122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邱○祐	緩起訴處分
信	105	速偵	122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民	緩起訴處分
信	105	速偵	122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羅○維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5	速偵	122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潘○月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5	撤緩	100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王○義	撤銷緩起訴處分
信	105	撤緩	113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林○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5.08.08-105.08.1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信	105	撤緩	114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黃○鴻	撤銷緩起訴處分
信	105	撤緩	116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何○哲	撤銷緩起訴處分
勤	105	偵	2725	傷害	花蓮分局	鍾○丞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5	偵	2760	侵占	花蓮分局	陳○水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5	撤緩偵	10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王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5	撤緩偵	10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張○盛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5	毒偵	88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林○儀	起訴
精	105	速偵	1229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余○娟	緩起訴處分
精	105	速偵	1230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張○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5	速偵	123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5	速偵	123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劉○範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5	速偵	123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張○志	不起訴處分
精	105	速偵	123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莊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5	速偵	123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徐○驄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5	速偵	123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	緩起訴處分
精	105	速偵	123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廖○儒	緩起訴處分
精	105	速偵	123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許○華	緩起訴處分